

奇美醫院病理中心檢驗資訊表

更新日期：107年07月05日

QP0701-01

檢驗項目名稱	香莢杏仁酸(Vanillylmandelic Acid)/VMA		計價碼	09052
檢體種類	尿液		檢體量	20 ml
採檢適用容器	24小時尿液收集袋：  綠蓋塑膠管(每管裝 10 ml，共 2 管)： 			
禁食限制	1.採檢前不需空腹。 2.採檢前 72 小時禁食 Aspirin、抗血壓、香蕉、酪梨、柑橘類、啤酒、葡萄酒、咖啡、茶、巧克力、可可、香草、胡桃。	加作檢驗	無	
採檢注意事項	◎ 24 小時尿液： 請添加 <u>12N HCl 10 ml</u> 或 6N HCl 20 ml，並註明 24 小時尿總量，取 10 ml(2 管)於綠蓋塑膠管送檢。 ◎在收集尿液時不建議做激烈運動。			
檢驗儀器	Jasco			
檢驗方法	Chromsystem，HPLC，ESA ECD			
檢驗試劑	Chromsystems			
報告完成時間	8 個工作天			
生物參考區間	1.0 -7.5 mg/day	危險臨界值	無	
臨床意義	VMA 是 Epinephrine、Norepinephrine 最主要終代謝物。主要用再診斷 Catecholamine 分泌性腫瘤。上升於 75%神經母細胞瘤，通常數據在參考區間上限的兩倍以上，如果與 HVA 或 Catecholamine 同時分析，敏感度可達 95%-100%。VMA 也上升於 82%嗜鉻細胞瘤。 資料來源：聯合醫事檢驗所			

干擾因素	在收集尿液時不建議作激烈運動。
操作組別/分機	特殊檢驗組/53673、53696 臨床病理科抽血站/53650~3
委外代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代檢 代檢機構：聯合醫事檢驗所 聯絡電話：02-27049977 、 0800-211-981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 33 號
備註	24 小時尿液收集須知： 1.至臨床病理科抽血站領取 24 小時尿液收集袋和 HCl。(開單單位亦可自行請購) 2.受檢者(病人)當日第一次尿液排出(不收集)後，開始計時 24 小時，全部皆收集至尿液收集袋中。(例如：第一次尿液排出後的當下時間為上午 8:00，從 08:00 至隔日上午 07:59 為止，所有的尿液皆需收集下來) 3.收集袋存入第一次尿液後，即將 <u>12N HCl 10 ml</u> 或 6N HCl 20ml 倒入混合，並冷藏保存。 4.尿液收集完成後，請將總量填寫於檢驗申請單上(收集袋有刻度可供測量)。 5.從收集袋中各取出 10 ml 尿液於綠蓋塑膠管中(兩管)，再與檢驗申請單一併臨床病理科抽血站。 6.在醫師的同意下，收集尿液前三天停止 phenothiazine、抗高血壓藥物 Levodopa(停兩週)，直到最後一次滿 24 小時收集尿液後回復。